

檔 號: PZR0405
保存年限: 5

電子公文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函

地址: 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
聯絡人: 王碧霞
傳真電話: 03-8562500
聯絡電話: 03-8565301轉1008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: 慈大秘字第1010000009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隨文 (0009慈濟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.DOC、0009慈濟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.DOC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 本校自即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止, 接受101年度傑出校友選拔推薦, 請 貴單位惠予推薦人員參與選拔, 敬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檢附慈濟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推薦表 (參照附件), 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使用或逕自本校秘書室下載 (<http://www.secretary.tcu.edu.tw/>)。

二、相關表單收件處為: 慈濟大學秘書室新聞公關組, 地址: 9700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。

正本: 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玉里分院、公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關山分院、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台中分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分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台南分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屏東分會

副本: 本校秘書室新聞公關組

101.1.03/009
15:44:10



人事室

慈濟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9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-第100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，發揚慈濟精神之校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之畢業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：

- 一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相當等級民間單位或研究機構，或教育部認可之一等國外大學教授職務，及國內大專院校教授，有傑出表現，獲國家表揚、或獲國際級大獎者。
- 二、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- 三、服務公職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，造福社會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- 四、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- 五、從事慈濟志工服務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- 六、對母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七、其他優良事蹟獲國家頒與獎章表揚者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：傑出校友候選人由下列方式推薦之：

- 一、由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推薦。
 - 二、由本校專任教師推薦。
 - 三、由校友會或系友會推薦。
 - 四、校友或社會賢達人士三人以上推薦。
- 每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選拔方式：每年全校以數名為原則，該年如無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。推薦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，填寫推薦表一份，寄送本校秘書室。

第五條 本校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，由校長(主任委員)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推選一人及校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校於每年學校重要慶典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牌乙面。並將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，登刊於學校刊物並發布新聞，廣為宣揚。

第七條 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推薦人	姓 名			出生年月日		
	聯絡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		傳 真		
	電子信箱					
	畢業年限	民國 年(西元 年)		月	系(所)畢	
	經 歷					相 片
	推薦資格檢核	☐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相當等級民間單位或研究機構，或教育部認可之一等國外大學教授職務，及國內大專院校教授，有傑出表現，獲國家表揚、或獲國際級大獎者。 ☐ 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 ☐ 服務公職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，造福社會，有傑出貢獻者。 ☐ 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 ☐ 從事慈濟志工服務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 ☐ 對母校有特殊貢獻者。 ☐ 其他優良事蹟獲國家頒與獎章表揚者。				
特殊表現事蹟						
電子檔	☐ 候選人附件資料 ☐ 候選人照片電子檔 ☐ 其他					
推薦人士	姓名	現職	通訊處		電話	
			電子信箱			